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818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王伯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曾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即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3,11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業經核定為168,221元（含本金163,119元、計至起訴前1日止之利息5,10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91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8日以114年度雄補字第1196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3日送達原告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1至67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09 書 記 官 林勁丞

10 附表：

11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訖期間 (民國)	適用利率 (週年利率)
163,119元	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2月2日止	12.25%
	自114年2月2日起至114年10月1日止	14.7%
	自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12.25%